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沪建应急联〔2023〕677号

**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城管执法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中心气象台12月14日17时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本市气温将明显下降，48小时最低气温降幅可达11-13℃，17日早晨最低气温市区零下2℃左右，有薄冰，郊区零下6℃到零下3℃，有冰冻或严重冰冻。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加强防范应对工作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市大雾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层层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坚决守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聚焦重点，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针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房管部门要重点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巡查，根据二次供水移交情况，及时落实供排水设施的防冻保暖措施，有效解决水管裸露、包扎失效等问题，切实防范供排水设施冻管爆管事故；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提示居民做好寒潮防范应对工作。**针对工地安全管理**，建管、房管部门要加强建筑工地、拆房工地、修缮工地、征收（拆迁）基地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防冻保暖相关措施，关注一线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防护，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针对燃气安全保障**，建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全市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寒潮应对措施，及时开展各类燃气场站

及附属设施、工程工地现场和管线等检查；开展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安全检查，确保雨雪冰冻期间气源正常供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针对玻璃幕墙、地下空间、照明设施安全管理，建管部门要加强防寒防冻工作的督促检查，提醒业主、服务企业做好自查，确保各环节安全措施落实到位。针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引导，城管执法部门要会同民政、公安等部门，加大商业街区、高架桥下、自助银行、涵洞、火车站和地铁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针对性加大夜间时段巡查频率，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

三、加强值班值守，保障城市有序运行

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和备勤，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针对性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要随时待命。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遇到灾情险情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房屋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